



發牌制度 務實態度

強烈要求政府以負責態度制訂發牌制度 保障消費者權益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1年12月16日公布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提出下列意見：

- ① 支持設立法定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推行《私營骨灰龕條例》。
- ② 反對以現今新訂立的定義準則，評核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令私營骨灰龕不獲發牌，影響先人之骨灰需要遷離及招致金錢上之損失。
- ③ 要求政府設立豁免制度，以務實態度讓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繼續營運，確保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購買骨灰龕位人士的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
- ④ 認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必須為該物業合法持有人，以確保經營者長遠承擔骨灰龕服務，先人得到長久供奉。
- ⑤ 建議盡快實行全港私營龕場登記制度，過期者不接受登記，以杜絕投機及取巧。
- ⑥ 現時發展局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表一)」名單(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之私營骨灰龕場，日後未必一定保證獲政府發出牌照，嚴重誤導市民，錯買將不獲發牌之私營骨灰龕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電郵：_____ (不適用) 2012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i) 所收集之受訪對象個人資料，用作處理有關數據分析。
- ii)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向有關之政府部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 iii) 如香港福位商會須使用受訪對象資料作上文以外之用途，事先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 v)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香港福位商會提交要求。